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7號

原告 林俊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允興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57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之依據不明，暫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日後如確認不屬於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範圍，應由原告補足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陳建分

